

111 學年度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修正對照表

111 年 8 月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修改法條用字

| 修正條文名稱 | 現行條文名稱 |
|--|--|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推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實作之能力，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推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實作之能力，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 第二條 本補助由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上限依每年核定金額。 | 第二條 本補助由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上限依每年核定金額。 |
| 第三條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且向 <u>國科會</u> 提出於本校執行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得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院學術委員會提出以下文件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 (二)、研究計畫書。 (三)、相關研習會參與證明（不限定為本院舉行者）。 (四)、相關發表會參與證明（須為本院舉行者）。 | 第三條 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且向科技部提出於本校執行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得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院學術委員會提出以下文件申請補助： (一)、申請書。 (二)、研究計畫書。 (三)、相關研習會參與證明（不限定為本院舉行者）。 (四)、相關發表會參與證明（須為本院舉行者）。 |
| 第四條 補助標準依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二條辦理，每案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限；通過 <u>國科會</u> 補助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限，另致送指導教授每案 4,000 元指導費，惟獎勵對象以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 | 第四條 補助標準依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二條辦理，每案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限；通過科技部補助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限，另致送指導教授每案 4,000 元指導費，惟獎勵對象以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 |
| 第五條 通過 <u>國科會</u> 補助者之獎助學金及指導教授指導費由本院學術委員會依每年 <u>國科會</u> 「大專學生參與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主動辦理。 | 第五條 通過科技部補助者之獎助學金及指導教授指導費由本院學術委員會依每年科技部「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主動辦理。 |
| 第六條 本院配合辦理本項補助，每學年舉行「大專學生參與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發表會；另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相關研習會。 獲得 <u>國科會</u> 計畫補助且獲本院獎助學金者，需義務於本院相關發表會分享計畫成果。 第三條指稱之相關研習會，包含校內外單位舉行之「大專學生參與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說明會，或其他有助申請人申請「大專學生參與 <u>國科會</u>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學術活動。 | 第六條 本院配合辦理本項補助，每學年舉行「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發表會；另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相關研習會。 獲得科技部計畫補助且獲本院獎助學金者，需義務於本院相關發表會分享計畫成果。 第三條指稱之相關研習會，包含校內外單位舉行之「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說明會，或其他有助申請人申請「大專學生參與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學術活動。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

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

99.06.17 學術委員會訂定

99.10.11 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9.11.22 校長核定

103.06.04 校長核定

111.08.23 校長批准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政策修改法條用字

- 第一條、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配合本校推行鼓勵大學部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加強學習研究方法及實驗、實作之能力，依據「國立政治大學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辦法」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本補助由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經費支應，經費上限依每年核定金額。
- 第三條、本院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且向國科會提出於本校執行之「大專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者，得於每年四月底前向本院學術委員會提出以下文件申請補助：
- (一)、申請書。
 - (二)、研究計畫書。
 - (三)、相關研習會參與證明（不限定為本院舉行者）。
 - (四)、相關發表會參與證明（須為本院舉行者）。
- 第四條、補助標準依本校「鼓勵大學部學生申請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辦法」第二條辦理，每案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限；通過國科會補助者，每案再核發獎助學金，以 5,000 元為限，另致送指導教授每案 4,000 元指導費，惟獎勵對象以本院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為限。
- 第五條、通過國科會補助者之獎助學金及指導教授指導費由本院學術委員會依每年國科會「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核定清單主動辦理。
- 第六條、本院配合辦理本項補助，每學年舉行「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發表會；另得視情形不定期舉行相關研習會。
- 獲得國科會計畫補助且獲本院獎助學金者，需義務於本院相關發表會分享計畫成果。
- 第三條指稱之相關研習會，包含校內外單位舉行之「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說明會，或其他有助申請人申請「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之學術活動。
- 第七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